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等信贷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鉴于 2017 年为金融“去杠杆、强监管”年，货币政策以及监管叠加所产生的流动性收紧效应已常态化体现，各金融机构阶段性政策变化大，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安全性，同时也为了增强公司融资议价空间，需在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基础上放大在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额度的取得。2017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预计实际使用额度不会超过 5 亿元）。该额度不含 2017 年以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设备融资租赁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

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等信贷业务。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融资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签署相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以往经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的相关融资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所批准的额度执行。如在期间内需增加额度，将另行提

交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